

(上接10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MKSLO	MKS	185.92	2.8287	3.1264	65.73	59.47
AIEIS.O	先进能源工业	227.59	1.4363	2.2395	158.46	101.62
688409.SH	富创精密	76.20	0.6618	0.5614	115.14	135.73
301611.SZ	珂玛科技	111.72	0.7132	0.7013	156.64	159.31
688605.SH	英锋精密	66.60	1.0572	1.0561	63.00	63.06
300820.SZ	英杰电气	54.48	1.4520	1.3801	37.52	39.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1月1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MKS、先进能源工业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

注4: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先进能源工业、富创精密、珂玛科技。

注5:发行价格92.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8.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末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93.0559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770.168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48.144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54.44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1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6,9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2.18元/股和1,693.055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56,06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375.7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6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月1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股票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1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1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和招股意向书摘要公告(筹报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选项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1月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选项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1月1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选项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1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1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月1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1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回拨配结果
T+2日 2026年1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1月21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1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

2) 中信证券资管恒运昌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运昌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1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6年1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1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693.0559万股,发行总规模为156,065.89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50,9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1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6年1月1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1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50,900	3.84%	59,999,962.00	24
2	中信证券资管恒运昌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5,576	4.17%	65,039,995.68	12
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985	2.62%	40,926,537.30	12
4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22,840	2.50%	38,977,391.20	12
5	北京乾通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985	2.19%	34,105,217.30	12
6	长存存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9,985	2.19%	34,105,217.30	12
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8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9	沈阳源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10	蒙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10	0.62%	9,744,347.80	12
	合计		3,886,111	20.00%	312,131,711.98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恒运昌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6年1月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6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本轮跟投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恒运昌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轮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89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167,8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2.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时,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1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6年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8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8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规,将于2026年1月22日(T+4日)在《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6年1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

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6年1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运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8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6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3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1月16日(T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06.3000万股“恒运昌”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92.1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年金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6年1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1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1月16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1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接受委托,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1月1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1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1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